

聊城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优化社团育人功能，繁荣校园文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团中央、教育部颁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聊城大学学生社团是指由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不得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功能，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开展主题鲜明、健康

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与指导

第五条 学生社团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党团组织各负其责，统筹协调，优化保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体系和工作考核，不断提升我校社团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为主导，院为主体，每个学生社团均要挂靠一个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学院党总支（分党委）及其他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职能。

校团委设文体与社团部，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指导学院团委和其他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做好学生社团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学院党总支（分党委）和其他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要承担所属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业务指导、活动管理及经费保障等日常管理职责，学院团委等具体负责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作用，积极配合校院两级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学生会明确1名副主席具体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简称“校社联”）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级学生组织，由校团委具体指导管理，协助校团委做好全校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考核评比和联系服务等工作。校社联隶属于校学生会，由1名分管社团工作的校学生会副主席兼任校社联主席。学生社团是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单位，须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学院社团联合会（简称“院社联”）是学院党总支（分党委）领导下的院级学生组织，由学院团委具体指导、管理，协助学院团委做好学院社团的管理指导、考核评比和联系服务等工作。院社联隶属于院学生会，由1名分管社团工作的院学生会副主席兼任院社联主席。未成立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学院，须在学生会设立社团工作部门，负责学院社团工作。

第八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是学校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等。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社团成立申请进行预审；
- （二）对社团发展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 （三）为社团配备指导教师；
- （四）对社团学生干部进行指导培训；
- （五）对社团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查；
- （六）为社团发展提供经费支持，并对社团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七）为社团发展提供其他必要的保障性服务等。

第三章 成立、升级、年审和注销

第九条 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

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除经学校党委特别批准的外，校内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组织）均需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严格遵守《教育法》中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相关规定，学校各单位不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学生社团不得开展同宗教相关的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命名应体现其自身特色。校级学生社团名称前须冠名学校名称；院级学生社团名称前须冠名学院名称。校级社团在校团委的统一部署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可以面向全校纳新并开展活动；院级社团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面向学院纳新并开展活动，必要时经校团委等单位审批，可面向全校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须按照一定类别向学院团委或其他业务指导单位申请，经学院党总支（分党委）或其他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拟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10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学校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 1-2 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章程应包含以下内容：社团名称、社团类别、发展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

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它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学院团委或其他业务指导单位递交以下材料：

- (一) 学生社团筹备申请书及登记表；
- (二) 社团章程草案；
- (三) 社团简介、社团徽标简介；
- (四) 社团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 (五)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学院团委或其他业务指导单位须对拟成立学生社团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合格后报校团委审批。校团委须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及其负责人。校团委根据社团会员大会召开情况和学院团委意见，最终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

第十三条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须经学校外事主管部门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十四条 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会员满意度高、成绩突出的院级学生社团，经所在学院或其他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推荐，可向校团委申请升级为校级学生社团。

升级校级社团须提交：学生社团升级审批表、社团章程、社团发展报告（主要包括社团简介及社团徽标、社团规模、社

团成员名单、社团活动开展及获奖情况、社团发展规划、社团指导教师和负责人聘任情况、财务管理及使用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由校团委在每学年初组织实施，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结果：

(一) 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 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三) 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四) 对运行良好的社团，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对连续三年审查情况良好的社团，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查年限。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提交学生社团变更登记申请表，校团委对社团申请变更情况进行核准。学生社团变更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一) 社团章程变更；

(二) 业务指导单位变更；

(三) 社团指导教师变更；

(四) 社团负责人变更；

(五) 社团类型变更；

(六) 其它需要变更的事项。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注销：

- (一)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定的；
- (二) 已完成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 (三) 社团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四) 社团分立、合并的；
- (五)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六)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七) 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出现以下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校团委或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由学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学生社团违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

- (一)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二) 在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三) 未经审批违规开展活动；
- (四) 严重侵犯会员利益；
- (五) 违规开展商业性活动；
- (六) 损毁学校声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七) 被学校认定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并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

或退出该社团；社团会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学生社团一般不要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确因工作需要聘请的，须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推荐，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党委批准。校团委要对学生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定期审核。

一位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仅指导一个学生社团。社团指导教师应承担以下职责：

- (一) 面向学生社团会员开展培训活动；
- (二) 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社团发展宗旨的活动，并在活动策划设计、组织实施、跟踪反馈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和指导；
- (三) 配合校团委、学院团委等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建立和完善社团章程、社团规章制度等；
- (四) 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大型室外活动或校外活动的安全预案，原则上应随队指导；
- (五) 指导学生社团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实践、志愿服务及文体活动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原则上要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报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和校团委批准后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者；
- (三) 所在社团被解散或注销、应承担主要责任者；
- (四) 其他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校团委审核，学校党委同意，并报团省委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学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3人的，须建立团支部，社团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

校团委要统筹做好学生社团团组织的建设、指导和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学生社团网络团建新模式，指导学生社团加强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报批，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活动组织者须对所举办活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实行审批制度，校团委、安全

保卫处和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要按照管理职责对学生社团活动按程序进行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提前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安全保卫处和校团委等递交申请报告。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校团委和安全保卫处等要予以重点关注和指导，对活动的参与人员、流程方案、经费预算等严格把关，对安全预案要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以下性质的活动时，须提交详细活动方案、安全预案、安全责任保证书及经费预算等材料，经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校团委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

- (一) 党史党建等思想政治类研讨会；
- (二) 与校外单位、团体联合举办的活动；
- (三) 以学校名义在校外举办的活动；
- (四)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开展的讲座、报告等活动；
- (五) 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有涉外内容的活动；
- (六) 其他需要申报的大型活动。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团委教师等带队指导。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活动，须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校团委审批，必要时需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学校外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并在校团

委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九条 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凡学生社团开展的涉外资助项目，须经学校外事主管部门研究审核，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企业和社会机构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因工作需要确需冠名，须经校团委审核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对企业、社会机构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要加大管理力度，确保社团运行规范有序。

第三十条 宣传部、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会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要特别重视对网络新媒体学生社团的管理和引导，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学校每年划拨社团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生社团的专项活动、培训指导、交流学习及考核表彰等工作，由校团委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统筹管理使用。

各学院及相关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为本单位学生社团提

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条件支持。

第三十二条 会费是会员加入学生社团的唯一费用，在加入社团时一次性缴纳。学生社团会费收取标准须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程序确定，报校团委审核公示后，明确写入社团章程。学生社团会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审计处、财务处、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等要对学生社团会费以及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管理，学生社团会费等收入要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由财务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按学校财务制度使用、报销。学生社团不得私存会费、社会捐助等社团经费，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规范的学生社团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学生社团要制定社团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为社团活动提供场所、设备、器材等多方支持，配备优秀指导教师，积极整合多方资源，促进学生社团交流联系，加强社团文化和社团组织建设，促进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激发学生社团活力，提升学校社团工作水平。

第三十六条 校团委、相关职能部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学生会组织等应结合我校实际，积极组织开展社团工作培训，

加强社团工作评比表彰，搭建社团风采展示平台，积极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发展。

第三十七条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为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工作条件，按照每年每院级社团 36 个工作量、校级社团 54 个工作量的标准认定指导教师工作量。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要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学生干部教育培养体系，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八条 校团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工作考评，评选年度社团工作先进单位、十佳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等，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聊城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聊大发〔2006〕17号）同时废止。